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起步区  
本科生宿舍组团建设项目

委托代建协议

甲方（主管单位）：\_\_\_\_\_北京市教育委员会\_\_\_\_\_

乙方（建设单位）：\_\_\_\_\_北京工业大学\_\_\_\_\_

丙方（代建单位）：\_\_\_\_\_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_\_\_\_\_

签约日期：\_\_\_\_\_2025年8月8日\_\_\_\_\_

签订地点：\_\_\_\_\_北京市朝阳区\_\_\_\_\_

# 委托代建协议

甲方（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奕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30066

乙方（建设单位）：北京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聂祚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联系方式：010-67392176

丙方（代建单位）：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新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康泽路3号院11号楼4层1单元503号

联系方式：010-57531137

甲方作为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起步区本科生宿舍组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管单位，乙方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委托丙方作为本项目代建单位。

为加强本项目科学规范化组织，突出工程建设的专业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工程代建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起步区本科生宿舍组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选址，位于良乡大学城拓展东区，分为一期、二期及拓展区，总用地面积约 126 公顷。本项目为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本科生宿舍组团的建设，位于一期整体用地西北角，用地面积约 2.88 公顷，项目四至范围：东至清阳西街，南至物华东路，西至景辰街，北至白杨东路（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管理部门确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北京工业大学房山新校区（一期）起步区本科宿舍组团，共 4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711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159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565 平方米，主要建设学生宿舍、后勤及附属用房、师生活动用房、设备用房等。

**项目总投资额：**总投资 49443 万元，其中工程费 436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409 万元，预备费 235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

## **第二条 代建内容、管理目标及管理期限**

### **2.1 代建内容**

本项目由甲方、乙方委托丙方作为项目代建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实施项目代建，由丙方代行建设单位职责：自项目立项批复后开始，负责对项目从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实行全过程建设组织实施管理和投资管理；负责建设资金、质量、工期和安全的控制，按合同约定办理项目移交，依法承担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对项目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代建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相关工作：（1）项目报批报建事务；（2）技术咨询论证事务；（3）协助本项目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4）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合同项下的全过程管理；（5）

）投资控制及资金管理；（6）档案信息管理；（7）法律纠纷及相关舆情的应对与处理等；（8）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有效统筹，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实现项目总体计划目标；（9）各类施工建设内容的统筹衔接协调，以及红线外大市政接驳等的协调工作；（10）竣工验收及备案；（11）竣工结算及决算；（12）不动产权登记办理；（13）产权及档案移交；（14）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15）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甲、乙、丙三方成立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正式的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形式共同商议项目重大事项、应急处置事项等管理事宜。

## 2.2 管理目标

**项目质量目标：**施工质量合格并满足设计施工图及工程质量验收相关质量要求。

**安全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要求，做到绿色、环保、规范施工，杜绝重伤、死亡等生产安全事故，严控一般事故发生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到达标等级。

**投资管理目标：**不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丙方做好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工作，依法依规开展项目结算，按要求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财务资金管理目标：**严格按照财政部及北京市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项目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根据政府资金拨付、项目进展和实物工作量等情况，审核项目付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杜绝发生错拨、漏拨及拖延支付款项等情况。

**工期控制目标：**2027年4月13日前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2027年6月30日前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备案，2027年9月1日前项目投入使用。

**档案管理目标：**档案资料和工程建设同步，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资料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要求及时整理、保存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档案资料，杜绝发生档案资料错误、遗漏、丢失、损毁等情况。

**BIM 信息化管理目标：**负责统筹管理全专业从设计到施工阶段的建筑信息化模型（BIM）的设计、深化、整合及技术应用，达到 BIM 运维条件，实现建设实施阶段 BIM 协同管理，并按照有关上级部门确定的 BIM 交付标准提交 BIM 技术成果和全部数据，实现规划、设计、施工等全周期 BIM 应用。

**廉政管理目标：**有效防范廉政风险，打造清廉工程、阳光工程。

**2.3 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丙方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 **第三条 资金支付**

#### **3.1 支付要求**

为保证政府资金安全，资金支付要求如下：

3.1.1 各项合同类（除项目建设管理费外）的费用支付，丙方须向乙方提交施工进度款及各项咨询类费用的相关资料，包括各项合同的付款金额、付款条件及支付汇总表等。

3.1.2 如应由乙方支付的非合同类费用，丙方须向乙方提供请款申请和支付费用必要的相关资料，包括计费依据、付款通知、支付汇总表等。

3.1.3 丙方提交如上费用资料时，须经专业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1.4 乙方对如上材料进行审核后，按审核结果和学校内部决策流程，及时向实际请款方支付费用。

#### **3.2 代建服务费**

##### **3.2.1 费用金额**

代建服务费金额（含税） 367655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 3.2.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2）在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按实际情况支付对应的代建费，直到支付至代建费的 40%。

（3）工程结构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情况支付对应的代建费，支付至代建费的 50%。

（4）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单后，按实际情况支付对应的代建费，支付至代建费的 70%。

（5）工程竣工备案后，按实际情况支付对应的代建费，支付至代建费的 75%。

（6）报送工程决算材料至政府部门进行评审，支付至代建费的 85%。

（7）取得政府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函后，按政府批复调整代建费，支付至调整后的代建费的 90%。

（8）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取得财务竣工决算函、完成固定资产登记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完成支付。

乙方付款前，丙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乙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三方权利义务

甲方代表政府，负责监督、指导、协调乙方、丙方高效开展建设工作。乙方作为建设单位，深度参与项目建设，负责明确项目建设目标、使用功能、建设时序、建设工期等有关学校建设需求；丙方作为代建单位，履行建设管理单位责任，受甲方、乙方委托负责全面组织、落实、执行具体建设管理工作。

各方具体权责如下：

#### 4.1 甲方权利、义务

##### 4.1.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管，对乙方、丙方提出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照市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组织工程招标。项目实际投资不允许突破市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3)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因其怠于履行代建义务导致工期延长、投资增加以及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协助甲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技术规范变更、水文地质变化等因素引起的设计变更及其投资调整，或施工条件变更造成的投资调整提请市发改委审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协助甲方对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多计、重计、少计和漏计的投资提请市发改委调整。

##### 4.1.2 甲方义务

(1) 在项目设计、规划等重大事项需进行必要调整时，负责协调与调整事项有关的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乙方、丙方与相关政府及部门进行沟通。

(2) 负责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汇报项目整体情况，对需甲方协调的工作进行跟进，乙方与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3) 负责定期监督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听取项目重大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

(4) 负责按相关要求听取乙方、丙方提出的各项计划、申请、方案、管理办法等文件汇报，并对三方认为的必要事项与文件予以审定。

(5) 指导乙方、丙方编制本项目三方工作机制及相关管理办法等。

(6) 负责协调乙方、丙方出现的争议、矛盾或纠纷，协调未果的，最终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且各方应严格执行。

(7) 遵守工程建设廉政有关要求，推进廉政责任落实。

#### 4.2 乙方权利、义务

##### 4.2.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丙方提出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2) 乙方有权对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责令丙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对偏离项目目标的情况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4)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因其怠于履行代建义务导致工期延长、投资增加以及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工作人员。

(6) 乙方有权对代建单位选择专业工作单位，以及工程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参与重要材料设备的采购。

(7) 乙方有权根据使用要求提出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造成的投资调整提出意见。

(8) 乙方有权参加丙方组织召开的代建管理工作例会，了解项目进度，并参与工程验收。

(9)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因其管理不善，或者擅自变更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致使项目决算投资额超过概算投资额、工期延长、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不具备初步设计文件确定的使用功能，而增加的投资额或者所造成的损失。

##### 4.2.2 乙方义务

(1) 就本项目负责组织完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依法必招项目的招标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布中标通知书、签署合同。

(2) 就本项目负责监督丙方开展依法必招项目以外的招标或委托工作、合同签署及合同履行情况（如有）。

(3) 就本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合同，负责组织丙方与相关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在三方协议中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4) 乙方负责监督丙方开展材料、设备选样工作，审核确认重要设备（包括不限于电梯、空调等）、重要材料（涉及外立面、内装、特殊功能）的选用，并负责确认涉及装饰效果和重要使用功能的施工样板。

(5) 乙方负责及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向丙方或实际请款方拨付资金。

(6) 乙方有权参与中间验收、专项验收，在收到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配合丙方办理规划、消防、环保、交通、人防、水务、档案等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7) 乙方负责及时确认丙方申报的项目结算及决算审核结果，并在丙方申报办理各项报批报建、相关审批审查手续时提供力所能及的配合。

(8) 负责确认和接收丙方移交的全部工程建设档案及资产信息资料、文件。

(9) 协助甲方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项目整体情况及各类需协调的工作，并跟进相关工作。

(10) 负责按相关基本建设程序审定（审批）、听取丙方提出的各项计划、申请、方案、管理办法等文件汇报。

(11) 遵守工程建设廉政有关要求，推进廉政责任落实。

#### 4.3 丙方权利、义务

##### 4.3.1 丙方权利

(1)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提供工程项目需要或合同需要的甲方和乙方的相关资料。

(2) 丙方有权收取代建费用，针对甲方、乙方提出的超出本协议服务范围的事项，丙方有权要求额外工作费用。

(3) 丙方有权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及协调工作。

#### 4.3.2 丙方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建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确需变更的，须经乙方同意。

(3) 丙方不得将代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肢解转让。

(4) 丙方负责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

(5) 丙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办公条件和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6) 为保证该项目的有效落实，丙方依据各工作阶段要求及甲方、乙方需求，定期编制月、周工作计划，坚持工作例会和专题会议制度；有关专题的会议纪要及例会研究的月、周工作计划，由丙方负责在会后的第二个工作日整理完毕，并按甲方、乙方要求随时备查或提交。甲方、乙方对工作计划和会议纪要有权质疑，丙方有责任进行答复；丙方应于每月28日前提交月度代建项目管理月报。

(7) 负责及时编制项目代建实施规划及项目进度计划并报乙方同意。

(8) 就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事项，与乙方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在三方协议中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担合同责任。

(9) 按照工程建设需求, 协调与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含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属地街道/乡镇政府)的工作关系, 负责统筹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管线接驳报装协调实施等工作, 确保项目施工及后续运行阶段市政能源供应畅通。

(10) 负责施工各类建设内容的统筹衔接协调; 负责参建单位统筹管理工作, 有权对各参建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11) 负责制定本项目项下相关合约规划, 开展合同起草、谈判、签署、支付、履约, 做好合同管理。

(12) 负责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 严格落实批复的投资标准、建设标准, 不得突破政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13) 负责组织材料设备选样、封样工作, 其中重要设备(电梯、空调等)、重要材料(涉及外立面、内装、特殊功能)报乙方审核确认后, 进行封样。

(14) 负责组织各类用房先行完成样板间实施, 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不适合样板先行的项目, 经乙方确认效果图或材料封样后实施。

(15) 施工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含装饰装修材料暂估价, 下同)和暂估项, 均应依据已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 需报乙方审核确认。

(16) 负责承担建设管理单位安全质量责任,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内容实行全过程管理工作, 落实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目标相关要求。

(17) 负责制定项目资金计划, 定期向乙方报送资金使用需求及资金使用情况。

(18) 协调总承包单位配合做好现场乙方自管项目的协调工作。

(19) 负责组织开展工程结算报告的审核工作，报乙方进行审核确认。

(20) 负责组织开展竣工决算、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报乙方进行审核确认后，申报办理审批手续。

(21) 负责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项目扰民补偿及纠纷处理事宜。

(22) 负责组织中间验收，会同乙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申报办理规划、消防、环保、交通、人防、水务、档案等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3) 负责组织参建单位按照乙方要求管理、整理施工过程中文件、影像资料等；负责向乙方移交全部的工程建设档案及资产信息资料、文件；负责配合乙方编制项目所需各类表格，按要求报送。

(24) 负责完成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协调工作，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组织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质量保修协议，丙方负责组织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保修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25) 协助乙方完成工程转固和固定资产移交工作。

(26) 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稽查、审查、监督等，并协助乙方接受相关审计、审查等。

(27) 负责本协议第 2.1 条代建内容的实施工作。

(28) 丙方现场管理人员除在本项目任职外，不得在本项目的任何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及招投标等单位任职，不得与上述单位进行交易导致损害甲方或者乙方利益。

(29) 如甲方、乙方因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任何第三方诉讼、仲裁请求或者行政机关的处罚，由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损失，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即甲方、乙方可向丙方追偿该损失。

(30) 遵守工程建设廉政有关要求，推进廉政责任落实。

4.3.3 丙方负责组建专业管理团队，并授权勾云汉作为丙方代表，联系电话：13910649008，丙方承诺并认可丙方代表签字、盖章行为对丙方发生法律效力。

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该代建团队人员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其中丙方指派的代建团队驻场人员专为本项目服务，该等人员驻场期间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丙方指派的代建团队驻场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21天。该等人员离开本项目前，丙方应指定其他乙方认可的同等资历的人员暂时履行该等人员的工作职责。

乙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更换不称职的代建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乙方有正当理由的更换要求，并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7天内将新任命的代建项目负责人信息报送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后更换。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但各方协商一致豁免的除外。

5.2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中止，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甲方或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果甲方或乙方未采取相应措施，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延期的责任。

5.3 项目实际投资不允许突破市发改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非甲方、乙方原因，本协议约定的投资管理目标未实现的，由丙方自行承担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资金。

5.4 因丙方管理过错，或者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致使工程竣工决算批复的金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金额、工期延长、工

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其他可归责于丙方的原因而导致工程不具备初步设计文件确定的使用功能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乙方损失；情形严重的，甲方、乙方可解除合同，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乙方损失。甲、乙、丙三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办法并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不再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丙方上述违约行为具体包括：

（1）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进度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服务期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且不超过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5%。

（2）丙方原因导致项目安全、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除返工至合格外，按缺陷部分造价的 1%且累计不超过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5%赔偿乙方使用功能损失。

（3）丙方原因未达成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或调整的投资控制目标）的，按本合同代建管理费的 1%且累计不超过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丙方原因导致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的，丙方按每日 100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不超过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5%。

（5）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其他情形。

5.5 非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丙方负责组织相关处理工作，如事故造成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丙方追偿。

5.6 丙方未经乙方允许擅自更换代建项目负责人的，应支付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丙方接到乙方要求更换代建项目负责人的书面通知 7 天后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3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5.7 本协议三方中任何一方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存在串通、弄虚作假、不当牟利等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8 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9 本协议所述“损失”指任何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三方未经各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机构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商业机密。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司法、行政等机关依职权要求对外提供的，或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项目中涉及的保密工作，相关资料按照保密要求执行，并组织项目参与单位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给丙方的资料、文件，乙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乙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但乙方应向丙方授予丙方提供代建工作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7.2 丙方独立于合同之外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丙方。丙方为提供代建工作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丙方。但丙方应向乙方授予乙方利用代建工作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

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丙方转让为提供代建工作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乙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7.3 乙、丙双方保证，乙方是拥有所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如因使用对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则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

## **第八条 协议变更、终止或解除**

### **8.1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 **8.2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丙方按本协议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即为终止。

### **8.3 协议的解除**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需要、项目的实际进展及政府等相关部门要求在【7】日内书面通知丙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丙方未开展相关工作的，乙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并在接到乙方通知【7】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的，乙方应根据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已支付的超出结算金额的，丙方应予以返还。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0.1 通知送达**

三方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三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特快专递送达，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约定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0.3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

附件：《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本页无正文) 为《委托代建协议》签章页)



甲方 (盖章)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李强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袁海林



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耿泽刚

2025 年 8 月 8 日

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公民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职称<br>资格证书 | 注册<br>资格证书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勾云汉 | 130623198307024430 | 本科 | 高级<br>工程师  | 一级<br>建造师             |                    |
| 2  | 技术负责人               | 郭道迁 | 130129198310072135 | 本科 | 高级<br>工程师  | 一级造价工<br>程师、一级<br>建造师 |                    |
| 3  | 设计管理<br>人员          | 刘佳境 | 110107198210610018 | 本科 | 高级<br>工程师  | 二级<br>建造师             |                    |
| 4  | 投资成本<br>控制人员        | 何伟荣 | 430122198207041142 | 本科 | 中级<br>经济师  | 一级造价工<br>程师、一级<br>建造师 |                    |
| 5  | 投资成本<br>控制人员        | 汪昱含 | 150428198109010067 | 本科 | /          | 一级造价<br>工程师           |                    |
| 6  | 采购招标<br>及合同管理<br>人员 | 陈之语 | 51160219920728001X | 本科 | 中级<br>经济师  | 二级<br>建造师             |                    |
| 7  | 采购招标<br>及合同管理<br>人员 | 赵月  | 522132199408125941 | 硕士 | 中级<br>经济师  | /                     | BIM5D<br>热手级<br>证书 |
| 8  | 工程施工<br>技术人员        | 张旭飞 | 130527198508031610 | 本科 | 中级<br>工程师  | 一级<br>建造师             |                    |
| 9  | 工程施工<br>技术人员        | 米海旭 | 130828199205103338 | 本科 | 中级<br>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br>一级建造师       |                    |
| 10 | 工程施工<br>技术人员        | 孙庆  | 110108197301193410 | 本科 | 高级<br>工程师  | /                     |                    |
| 11 | 工程施工<br>技术人员        | 孙明  | 622624198104180016 | 本科 | 中级<br>工程师  | 一级<br>建造师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公民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职称<br>资格证书 | 注册<br>资格证书            | 备注 |
|----|------------------------|-----|--------------------|----|------------|-----------------------|----|
| 12 | 工程施工<br>技术人员           | 杜阳  | 230103198609184836 | 本科 | 高级<br>工程师  | 二级<br>建造师             |    |
| 13 | 职业健康、<br>安全、环境<br>管理人员 | 曹亮  | 152127198203043358 | 本科 | /          | 安全<br>工程师             |    |
| 14 | 职业健康、<br>安全、环境<br>管理人员 | 王岐岭 | 211421198902175417 | 本科 | /          | 安全工程师、<br>消防工程师       |    |
| 15 | 工程资料<br>档案管理<br>人员     | 王宁  | 13068119860228102X | 本科 | 档案中级<br>馆员 | 一级建造师、<br>一级造价<br>工程师 |    |
| 16 | 综合协调<br>管理人员           | 李振国 | 411282198704291512 | 硕士 | 中级<br>统计师  | 法律                    |    |
| 17 | 工程财务<br>人员             | 徐芬芬 | 420881198309295166 | 硕士 | 中级<br>会计师  | 会计师、<br>财务师           |    |